

# 111 年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措施內容重點

110.12.23

一、政策目的：鑑於近來氣候異常頻仍，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，經綜合考量藉由政策引導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，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，以維持糧食安全、糧價穩定與確保農民收益，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。

## 二、實施區域：

(一) 針對水資源競用區(石門水庫、寶山水庫(上坪堰)、明德水庫、鯉魚潭水庫(下游灌區)、石岡壩(部分灌區)及曾文-烏山頭水庫)等 6 個水庫灌區土地選定灌溉系統。

(二) 分區輪值順序：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農水署)規劃大區輪作，二年一輪，優先選擇每年第 1 期作輪值辦理旱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111 年輪值灌區如下表：

水庫灌區	石門水庫	明德水庫	鯉魚潭水庫	德基水庫(石岡壩)	曾文烏山頭水庫
輪值灌區所在鄉鎮 <sup>註1</sup>	楊梅、八德 大溪、觀音 平鎮、中壢 桃園、新屋	後龍	三義、苑裡、通霄、大甲	神岡、大雅、南屯 豐原、西屯、潭子	麻豆、柳營 後壁、六甲 下營、官田 新化、東山 新營、鹽水、白河

註 1：本表係臚列輪值灌區所在之鄉鎮別，灌區土地清冊可至本署官網/農糧業務/綠色環境給付/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之各年度輪值分區土地資料內查詢。農民如對前述土地清冊資料有疑義，可另洽農水署確認。

(三) 輪值灌區內之農地均納入實施，不論是否具有 83 至 92 年之基期年資格均可參加。

## 三、方案內容：

(一) 由輪值灌區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。

(二) 給付項目與標準：

給付項目	給付標準(萬元/公頃)	
	一般農友	大專業農

	轉作獎勵	節水獎勵 <sup>註2</sup>	合計	合計
不種稻，種植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綠肥、景觀作物或辦理翻耕	3.4~4.5	4.2	7.6~8.7	8.7
不種稻，種植非水稻等作物	2.5~6	3	5.5~9	6.5~10

註 2：轉作獎勵之給付金額與品項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所定轉(契)作獎勵標準，另節水獎勵排除易產銷失衡作物(大宗蔬菜甘藍、花椰菜、結球白菜與大蒜、果樹)、需水量較多作物(芋頭、蓮藕、茭白筍、菱角)、觀賞喬木及花卉等項。

(三) 同一田區每年僅得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、翻耕)，且申辦生產環境維護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一個期作復耕，並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另承租公有地(含公營事業之土地)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。

(四) 原租約存續期間之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租賃農地提前解約者，不得申領節水獎勵。

四、輪值灌區內有意願參加之農友可於 111 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全國統一申報期間(1月3日至2月11日)檢附下列文件至全國任一鄉鎮公所(或農會)申報。

(一)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：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。  
非土地所有權人：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、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、代耕證明、耕作協議書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；或由申請人具結確與土地所有權人口頭約定承租其土地耕作，並於約期內申領本計畫各項獎勵金及公糧稻穀價款。

(三) 其他文件：如戶口名簿、存摺影本、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作合約書等。

(四) 申報大區輪作之田區，其耕作措施起始日應於 4 月 1 日以前，結束日需於 5 月 31 日以後，始核發節水獎勵。

五、農友如有疑問，請向當地農糧署所屬區分署洽詢，電話：北區分署：03-3322150、中區分署：04-8321911、南區分署：06-2372161、東區分署：03-8523191；農水署大區輪作專線：02-81953146；相關資料刊載於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綠色環境給付專區(<http://www.afa.gov.tw>)。

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關心您～